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47层VIP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庄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明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田子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TAN CHING（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库逸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厉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培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爱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晓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17层10号。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晓超

电话：010-56057669

电子邮箱：ir@bmc-medical.com

传真：010-560576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17层10号

邮政编码：10004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67；投票简称：怡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投票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选举庄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明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田子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TAN CHING（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库逸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厉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培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肖爱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晓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股东大会通知的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